

銓敘部 函

地址：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563
承辦人：賴威志
電話：02-82366562
E-Mail：lai6514@mocs.gov.tw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3日
發文字號：部銓五字第106419897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各機關應業務需要，於預算員額內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以下簡稱聘用條例）以年度契約定期聘用之人員，於因安胎事由請假及請流產假期間所遺業務，如機關現職人員確實無法代理，同意放寬得再進用聘用人員代理其職務，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查本部前鑑於我國少子化現象嚴重，為落實國際公約兒童權利保障相關規定及配合鼓勵生育政策，業以民國105年3月24日部銓五字第1054085067號函釋，放寬各機關應業務需要，於預算員額內依聘用條例以年度契約定期聘用之人員，於請娩假期間所遺業務，如機關現職人員確實無法代理，得再進用聘用人員代理其職務；惟是類聘用人員於請娩假以外之假別（例如公差、公假、休假等）所遺業務，則不得再進用聘用人員代理其職務。另各機關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職代注意事項）等規定，於人員留職停薪期間或經提列考試職缺尚未派員或分發等情形期間，依聘用條例規定進用之



聘用代理人員，以其本身已屬職務代理人員性質，為避免形成「代理人」代理「代理人」之不合理情事，爰是類職務代理性質之聘用人員於請娩假期間所遺業務，亦不得再進用聘用人員代理其職務。

- 二、茲經審酌為落實國際公約兒童權利保障相關規定及配合鼓勵生育政策，有關各機關依聘用條例以年度契約定期聘用之人員，依規定核給因安胎事由之請假及流產假，於請假期間所遺業務，如機關現職人員確實無法代理，同意放寬得再進用聘用人員代理其職務；至其餘事項則仍維持本部前開105年3月24日函之規定。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復貴總處106年1月13日總處培字第10600353692號書函)

